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玟陞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瀚天
　　張又彬
　　民智工程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又彬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易字第48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法　官　張家豪
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馨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